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49123 號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54230 號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桃教特字第 1120081813 號函。

二、目的：

1. 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2. 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3. 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

三、應徵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品德良好，無不良嗜好者。
2. 具愛心，願為學童付出心力者。
3. 男、女不拘（男性需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
4.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5. 歡迎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報考。

四、聘任時間、員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特教方案服務助理員 (學前 1 名)	1	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 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 自 113 年 2 月 16 日 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不含寒、暑假期間) 每週工作 20 小時 上班時間依學校業務內容 調整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後，由學校安排職務。 2. 本次招聘人員於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合格錄取者需參加「桃園市 112 學年度特殊服務方案助理人員研習」。			

五、服務待遇：

1. 薪資：

(1) 本案皆為時薪制助理員，薪資每小時 176 元；享勞、健保費(寒、暑假除外)、勞退休金，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2) 本案助理員(按時計資、特教方案助理員及課後班助理員)無年終、考核獎金及不適用勞基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之相關規定。

2. 上班時間：

- (1) 每天上午 8~12 時，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每週最高服務時數為 20 小時(方案助理員)
- (2) 學期中假日遇到學校重大活動(例：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需要上班者，會先行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確認後執行之。
- (3) 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或依照政府行政機關的辦公日出勤。

3. 休息、休假：

依照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與僱用不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執行。

六、應盡義務：

1. 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時，進出協助等事宜，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自理能力。
2. 參加各項特教相關研習訓練，1 學年合計 9 小時(上下學期各 4-5 小時)。
3. 協助教師處理特教生生活自理事宜(如：餵食、如廁、盥洗等)。
4. 協助教師處理特教生有關事項(如：常規、學生安全、教學準備、室內教學活動、戶外教學時的協助指導或參與班級活動時的秩序管理等)。
5. 執行校方交辦事項。

七、甄選程序：

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地點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止 1. 本校網站： http://www.ptes.tyc.edu.tw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桃園市政府入口網徵才訊息網站公告。	
報名 繳交 資料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 1. 報名表(請貼最近半身照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 3. 學經歷證明文件 <u>正本及影本</u> (最高學歷、相關證照)→(正本驗畢後發還) 4. 男性另繳退伍令	
報名 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0 時止	
甄選日期 及時間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1 時	

事	項	備註
成績公告 日期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8 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報到 時間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8 時至 9 時止	初任人員，請自備下述資料： (1)2 吋照片 1 張 (2)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報名地點 聯絡電話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室（校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華南路二段 50 號） 03-4772240 #260	
洽詢單位	03-4772240#260 幼兒園-園主任	

八、甄選方式：

1. 面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應考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
2.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相關工作經驗（35%）、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態度、看法（30%）、表達能力（20%）、偶發事件處理能力（15%）等項目。
3. 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依據甄選期程於本校網頁公告甄選結果，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十、聘用、停聘及離職

1. 本專案之聘用以桃園市政府核定公文內容為主。
2.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
3. 受聘人員因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等，經校方查證屬實，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4. 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

聘僱甄選報名表

報名 編號	姓 名		性 別		請貼二吋半身光 面彩色照片 1 張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學 歷					
進修或經歷	服務或進修機關	職稱或項目		起訖年月	職務或專長
簡要自述					
初審（繳交報名表、國民身份 證、學經歷證明文件、男性另 繳退伍令）		成績（面試 100%）		錄取與否	
☐ 合 格 ☐ 不合格		分		☐ 錄 取 ☐ 備 取 第 位 ☐ 不錄取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

聘僱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